

摇图书在版编目(悦孕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
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

搖陽昇苑景翫遠原瀨遠原

摇 I 援中...摇 II 援叁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烈烈园怨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95010)第000000号

摇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五层)

电子邮箱 转岳遵普蒙肇魏电捷摇电话 转园原稊煊苑

网址 辅增增建增别增解增县增援增糟摇摇摇传真 转园园原园城城园

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西四城)

[illegible]

读者热线 转园原魂猿野瑶远猿猿野猿瑶摇传真 转园原魂猿野猿

书号：陽昇苑景藝藏元稹遠原稹遠原稹藝匠·怨·貴遠

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规定

(1997年 苑月 15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1998年 1月 1日起施行)

第一条 为保障广州市人民生活和经济发展用水的质量和数量 , 加强对流溪河流域 (以下简称流域) 的水资源管理 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 , 结合本市实际情况 , 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摇本规定所称流域 , 是指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汇入流溪河自源头至下游“南江口”与白坭河交汇处所有干、支流的集雨面积范围。

第三条 摇在流域内从事水资源、水工程和河道的规划、开发、利用、保护、管理以及防治水害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, 必须遵守本规定。

第四条 摇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委员会 (以下简称管委会) , 由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流域内的区、县级市人民政府负责人组成 , 管委会主任由市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 ,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管委会的办事机构 , 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摇流域实行分级管理 , 主干流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, 支流由所在地的区、县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。

主干流包括流溪河水库、黄龙带水库库区至下游“南江口”与白坭河交汇处的主河道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、可耕地及两岸堤防背水坡三十米以内的范围。

第六条 摇流域总体规划应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, 由管委会会同区、县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统一编制 ,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管委会应制定具体计划 , 组织实施。

编制流域总体规划 , 应以城市供水水源和防洪安全为主 , 禁止建设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项目 , 严格控制污染环境的饮食业 , 加强对流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综合整治。

第七条摇流域内的村镇建设规划,应符合流域总体规划,同时制订防洪排涝、水质保护、水土保持等规划,并同步实施。

第八条摇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营造水源林,沿河绿化,建造水库、水坝等蓄水工程,增加蓄水量。

第九条摇流溪河水库、黄龙带水库集雨面积范围内的水源林,未经管委会审核和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,不得砍伐。

第十条摇流溪河水库、黄龙带水库和主干流各梯级水工程,应确保防洪安全,满足本市城市用水需要,兼顾农业、发电及其他用水。

流域内各水工程管理部门的年度用水调度运用计划,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,报管委会批准执行。

第十一条摇流域内的单位均应制定节约用水计划,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。新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必须有节约用水的专项论证。严格控制建设高耗水项目。

第十二条摇从流域内的河道、湖泊或者地下取水的单位和个人,必须按分级管理权限,向市、区、县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用水计划,并按批准的计划用水。不得截水和抢占水源、任意安装提水机具、擅自开挖引水口和扩大引水量。

第十三条摇在河道、水库、渠道设置或扩大排污口的,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之前,应当按管理权限征得管委会或所在地的区、县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。向流域水体排放污染物的,必须经过净化处理,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。造成污染的,由市、区、县级市人民政府责成限期治理。

管委会应对主干流范围内所有排污口实行监督,支流范围内的排污口由所在地的区、县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实行监督。

第十四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有计划地建设污水处理工程,整治污染源,提高水质。

第十五条摇在流域内从事采沙、取土、挖矿等活动的,不得侵占、毁坏堤防、护岸等水利设施,不得破坏水土植被。

第十六条摇从事可能引起水土流失活动的单位和个人,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及《广东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水土资源,凡破坏或降低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,应依法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第十七条摇流域内河道整治所增加的土地 ,属国家所有 ,由管委会依法组织开发 ,以开发促整治。

第十八条摇流域内干流、支流沿河的经济开发项目 ,均应符合流域总体规划 ,保证流域供水水质和水量。建设单位须将开发方案按管理权限报管委会或区、县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,经同意后 ,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申报审批手续。

第十九条摇流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 ,对依法执行公务的工作人员 ,不得阻挠、刁难、围攻、损害人身安全。

第二十条摇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的 ,由市、区、县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,没收违法所得 ,暂扣作业工具 ,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,赔偿损失 ,可并处以 ~~四千元~~元以上 ~~五千元~~元以下的罚款 ,对直接责任人 ,还可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摇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 ,造成水土流失 ,不进行治理的 ,由市、区、县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,采取补救措施 ,赔偿损失 ,并处以 ~~五千元~~元以上 ~~五千元~~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二条摇违反本规定有关环保、林业、矿产、土地等管理规定的 ,由市、区、县级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摇违反本规定 ,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,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罚 ,构成犯罪的 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摇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,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,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,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 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构成犯罪的 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摇本规定自 ~~一九九~~年 月 日起施行。